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收购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公司拟收购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有利于加强公司与长沙海格在北斗导航领域的战略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北斗导航领域的综合实力。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21年5月21日